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熾婷
電話：03-5241221
電子信箱：04139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118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580000A_11501118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官學院辦理「第2期中小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進階)」線上學習課程資訊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5年6月24日官院教庚字第11502008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官學院訂於115年7月29日至31日辦理旨揭研習，該班次採用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辦理線上教學，為確認研習人員身分，請於上課前20分鐘，以訪客模式加入會議（登入方式於調訓時說明）。
- 三、研習所需之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等相關設備，請研習人員自行準備。線上課程請全程參與，並保持攝影鏡頭處於開啟及可供辨識臉部之狀態，課程進行中班務人員將隨時檢視，若未開啟鏡頭或無法辨識人員，將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- 四、研習總時數計18小時，將於研習結束後，彙整研習人員出席情形，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

五、報名時間自115年6月26日12時30分起至7月6日12時止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→研習資訊→線上報名」（或輸入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>）辦理報名，研習名額正取300人，備取200人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本班次不預作分配名額，為珍惜研習資源，請於報名時，確認可出席，法官學院將於研習容量範圍內，儘量錄取調訓。

七、請貴校協助轉知研習資訊，本府同意核予研習人員公假登記，並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